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曾于瑄
聯絡電話：(02)8590-7885
傳真：(02)8590-7013
電子郵件：do832181027@mohw.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衛部口字第1152061549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影本、「牙周病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認定基準」、「牙體復形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認定基準」及「牙體復形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A21000000I_1152061549C_doc6_1_Attach1.pdf、A21000000I_1152061549C_doc6_1_Attach2.pdf、A21000000I_1152061549C_doc6_1_Attach3.pdf、A21000000I_1152061549C_doc6_1_Attach4.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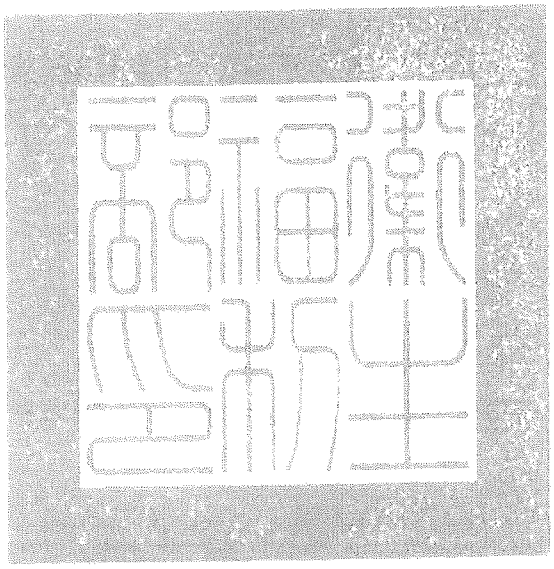
主旨：「牙周病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認定基準」、「牙體復形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認定基準」及「牙體復形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11月3日以衛部口字第1152061549B號公告，茲檢送公告影本及其規定。

正本：社團法人臺灣牙周病醫學會、中華民國牙體復形學會
副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牙醫學會、中華民國醫院牙科協會(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1/03 09:54:43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衛部口字第1152061549B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訂定「牙周病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認定基準」、「牙體復形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認定基準」及「牙體復形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牙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9條及第10條。

部長石崇良出國
政務次長呂建德代行

牙周病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認定基準

項目	標準	備註
壹、訓練機構條件	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定公告，訓練牙醫師成為牙周病科專科醫師之醫院及診所。	
一、醫療業務	每年至少應能提供八十例之各類非手術性、手術性、特殊或困難性牙周治療及其相關手術治療之不同類型臨床治療病例。	
二、醫療設施及設備	一、獨立分科及專屬治療區域：牙周病科專屬治療椅至少四台。 二、X光攝影設備： (一)口內根尖X光機：至少一台。 (二)環口X光機：至少一台。 (三)電腦斷層X光機：至少一台。 三、臨床照相設備。 四、教學教具設備：投影機。	
三、人員	一、訓練期間應聘有本部認定之專任牙周病科專科指導醫師二名以上。但牙周病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認定基準發布日起至一百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訓練機構得聘有一名專任牙周病科專科指導醫師及二名兼任指導醫師。 二、專任護理師(士)至少一人。	
四、品質管制及指定項目品質評估	一、教學計劃：訓練機構應擬定機構簡歷、教學特色、經營理念、未來展望與計畫。 二、訓練機構每年應完成指標性手術至少八十例。 三、完善感染管制措施：訂定感染管制手冊並定期修正；充足之洗手設備與數量；與血液(體液)接觸時，工作人員應依程度穿戴面罩、手套、口罩、防護袍等防護措施；醫療廢棄物之處置；利器刺傷預防及處置流程。 四、放射線作業品質： (一)放射線影像設備之機械設置、防護與操作符合相關法規。 (二)定期維修保養、安全檢查手冊並製作紀錄。 (三)放射線影像判讀之資料紀錄與完善儲存管理。 五、放射線照射人員之教育訓練，並製作紀錄。 六、危機管理應變：訂定牙周病科門診對發生診間危機事件（如火災、地震、病人突發病變與意外）之應變計畫與作業手冊、每年至少一次參加醫療機構之相關演習與訓練，並製作牙周病科全員參與討論及分析診間可能之風險危機與管理之紀錄。 七、專科醫師訓練機構應定期提出書面申請複	一、指標性手術：包括牙周翻辦手術、牙周再生手術、牙周整形手術、贋復或矯正相關手術、植牙及其他相關手術。 二、前點資料應詳實紀錄存檔，並檢附牙周手術紀錄單、課程簽到表及問答報告紀錄表，以備查核。

	查。	
貳、教學師資		
一、專任指導醫師	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經本部認定之牙周病科專科醫師一年以上者。 二、本部委託專科學會(以下簡稱委託學會)之專科醫師滿一年以上者。	專任指導醫師： 一、應有排班門診表或其他資料證明，每週至少看診六次以上。 二、確實指導受訓醫師完成病例治療且應製作紀錄。 三、依衛生局執業登記為準。
二、兼任指導醫師	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經本部認定之牙周病科專科醫師一年以上者。 二、本部委託學會之專科醫師滿一年以上者。	兼任指導醫師： 一、應有聘書或在職證明，並有排班門診表或其他資料證明每週至少看診一次以上，及參與一次臨床指導或病例討論會。 二、向衛生局報備支援，且應事先向訓練機構報准。
三、訓練員額	一、一名專任指導醫師每年得訓練一名新進受訓醫師。 二、二名兼任指導醫師每年得訓練一名新進受訓醫師。 三、兼任指導醫師人數不能超過專任指導醫師人數之二倍。 四、每年受訓醫師名額應報本部核備，不得越年遞補。	
參、教學設備		
一、教學場所	應有臨床治療訓練區及固定會議室。	
二、教學設備	一、牙周病學相關書籍與期刊至少三種(國外二種，國內一種)。	

	二、提供網路查詢資料及教學使用。	
肆、教學內容		
一、教學課程	應符合牙周病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之規定。	
二、教學活動	一、牙周病科專科訓練之教學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每月至少二次： (一)牙醫學課程。 (二)牙周病(植體)學文獻討論課程。 (三)病例討論會課程。 二、受訓醫師參加委託學會舉辦之學術活動：每年至少一次。	一、牙醫學課程應包括高等口腔生物學、免疫學、牙周病學之基礎與臨床醫學相關課程。 二、牙周病(植體)學文獻討論課程應包括研究方法與技術、生物統計學、實證醫學或與牙周病(植體)之基礎與臨床醫學相關文獻討論。
伍、偏鄉訓練機構	牙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施行日起五年內，於澎湖、金門、馬祖、綠島及蘭嶼離島地區，或本部公告之山地離島、偏遠及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欲申請牙周病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得視教學需要，於不同訓練機構間以聯合訓練方式為之，聯合訓練計畫由主訓練機構提出，內容應符合專科醫師訓練之要求。主訓練之合作訓練醫院不得超過三家(在主訓練醫院中之總訓練時數應在百分之五十以上，可適度分散在不同年度)。	

牙體復形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認定基準

項目	標準	備註
壹、訓練機構條件	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定公告，訓練牙醫師成為牙體復形科專科醫師之醫院及診所。	
一、醫療業務	每年至少應治療一百例以上，涵蓋各種不同牙體復形治療類型之病例。	
二、醫療設施及設備	一、專屬牙體復形科治療區（必備）： (一)牙體復形治療台：設專屬治療椅至少四台（偏鄉地區院所至少三台）。 (二)候診區與治療區應有明顯區隔。 二、牙體復形科臨床治療設備（必備）： (一)x光設備：牙根尖（periapical）及全口x光攝影（panography）及其他設備，並設有符合相關規定之x光室及相關證照和相關影像傳輸設備。 (二)消毒滅菌設備：高溫高壓滅菌鍋、浸泡式消毒設備至少各一台。 (三)技工室設備：石膏模型研磨機（model trimmer）、石膏震盪器至少各一台。 三、資料儲存設施：具資料儲存建檔系統、x光片、相片及其他資料之空間。 四、應訂有診間器械使用流程與分配說明，且每週應定期清點及維護器械，並製作紀錄。	
三、人員	一、訓練期間應聘有本部認定之專任牙體復形科專科指導醫師二名以上。但牙體復形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認定基準發布日起至一百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訓練機構得聘有一名專任牙體復形科專科指導醫師及二名兼任指導醫師。 二、專任護理師（士）至少一名。	
四、品質管制及指定項目品質評估	一、向病人說明病情及治療方式：治療前應詳細向病人及家屬說明病情及治療方式。 二、提供病歷影本或摘要資料：明定提供病人病歷影本或摘要（包括牙體復形科檢查相關資料）之步驟。 三、訂定牙體復形業務安全作業規範與執行方針，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牙體復形標準作業程序及安全工作規範。 (二)醫療錯誤及安全危害事件發生時之通報系統及應變檢討機制。 四、病歷記載： (一)基本病歷紀錄：包括病人主訴、全身及牙科病史，一般牙齒檢查表。 (二)牙體復形相關病歷紀錄。	

	五、完善感染管制措施：訂定感染管制手冊並定期修正；充足之洗手設備與數量；與血液（體液）接觸時，工作人員應依程度穿戴面罩、手套、口罩、防護袍等防護措施；醫療廢棄物之處置；利器刺傷預防及處置流程。 六、放射線作業品質： (一)放射線影像設備之機械設置、防護與操作符合相關法規。 (二)定期維護保養、安全檢查手冊並製作紀錄。 (三)放射線影像判讀之資料紀錄與完善儲存管理。 (四)放射線照射人員之教育訓練，並製作紀錄。 七、危機管理應變：訂定牙體復形門診對可能發生診間危機事件（如火災、地震、病人突發病變與意外）之應變計畫與作業手冊；逃生疏散圖；每年至少一次參加醫療機構之相關演習與訓練，並製作牙體復形科全員參與討論及分析診間可能之風險危機與管理之紀錄。	
貳、教學師資		
一、專任指導醫師	具有本部認定之牙體復形科專科醫師一年以上資格者。但於教學醫院擔任牙體復形科主治醫師，及二年內具有十小時教學醫院、學校之師資培訓證明者，得抵一年年資。	專任指導醫師： 一、有排班門診表或其他資料證明，每週至少三次門診以上。 二、確實指導受訓醫師完成病例且應製作紀錄。 三、依衛生局執業登記為準。
二、兼任指導醫師	具有本部認定之牙體復形科專科醫師一年以上資格者。但於教學醫院擔任牙體復形科主治醫師，及二年內具有十小時教學醫院、學校之師資培訓證明者，得抵一年年資。	兼任指導醫師： 一、應有聘書或在職證明認定，每週至少看診一次以上。 二、向衛生局報備支援，且應事先向訓練機構報准。 三、可為診間臨床病例指導

		或診外教學指導，應有出勤紀錄。
三、訓練員額	一、一名專任指導醫師每年得訓練一名新進受訓醫師。 二、二名兼任指導醫師每年得訓練一名新進受訓醫師。 三、新進受訓醫師總額不得超過專任指導醫師人數二倍。	
參、教學設備		
一、教學場所	應有臨床治療訓練區及會議討論室。	
二、教學設備	一、具單槍放映機等教學設備至少一台。 二、牙體復形相關期刊至少三種以上。	
肆、教學內容	應符合牙體復形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之規定。	
一、教學課程	訂定受訓醫師之訓練計畫手冊，並考核之。	
二、教學活動	一、文獻討論會、臨床病例討論會：每月至少一次、並應有會議紀錄（包括內容摘要、主持人、報告者、出席者、討論內容等紀錄）。 二、特別演講：每月至少一次跨科（除牙體復形科外之其他牙科次專科）之學術會議或病例討論會，且應製作紀錄（包括內容摘要、主持人、演講者、出席者、演講內容等紀錄）。 三、研究論文：每間訓練機構每三年至少有一篇論文以該機構名稱發表於教學醫院評鑑認定之學術性期刊、國內外SCI雜誌（包括SCIE）或委託學會之雜誌，機構成員應為第一或通訊作者。 四、特殊紀錄：委託學會訪查時，訓練機構應提出牙體復形訓練課程手冊及每名受訓醫師之實習成品及病例紀錄。	

牙體復形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

二年全時課程

訓練年度	訓練項目（課程）	訓練期間	評核標準（方法）	備註
第一年	一、牙體復形醫學基本課程（I）： (一)到職訓練提供院所工作環境及安全防護（包括疫苗接種、感染管制及預防針扎）之訓練。 (二)實務操作前說明，使其瞭解處置、操作之安全規定，且提供相關防護設備供其使用，經由演練獲得相關操作經驗。 (三)無菌消毒與感染控制。 (四)放射線影像之拍攝方法及影像判讀。 (五)病歷紀錄寫作。 (六)各類牙齒缺損疾病診斷之基本方法、獨立擬定治療計畫、傳統及合併手術性牙齒缺損治療之原則、理論，與治療程序。 (七)牙齒缺損急症及合併跨科別處理。 (八)會診病例診療與處理。 (九)專科書籍與雜誌研讀。 (十)與病患及家屬溝通之技巧。	十二個月	合計至少十二小時	一、專科醫師訓練期間為二年全時或三年非全時之進階訓練課程。可連續、分期(每期至少一年)或分別在不同之牙體復形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完成。 二、必須執業登記或報備支援。二年全時訓練，每週最少臨床看診數為五個半天；三年非全時訓練，每週臨床看診數最少三個半天。 三、左列基礎生物醫學、牙科材料學及臨床牙醫學課程，得在本部認可之訓練機構單獨或聯合開課合訓。 四、受訓合格者，由該機構核發結（畢）業證書以資証明。 五、受訓醫師得參加本部委託之專科學會（以下簡稱委託學會）舉辦之病例競賽或研究論文競賽（包括口頭或壁報論文）、於學術研討會口頭發表、投稿本部委託之學會雜誌或國內外相關學術期刊等。為第一作者，持證明文件於專科醫師甄審之筆試成績得加
	二、牙體復形臨床模擬課程，應包括下列內容：前牙複合樹脂充填，後牙複合樹脂充填，鑄造嵌體研磨，瓷牙嵌體研磨，貼面製備。	二個月	每項至少一例	
	三、牙體復形科專科訓練之基礎生物醫學及牙科材料學課程，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齲齒發生學。 (二)牙科材料學。 (三)咬合學。	十二個月	合計至少十二小時	
	四、牙體復形科專科訓練之臨床牙醫學課程，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進階牙體復形學。 (二)美容牙科學。 (三)牙科材料特論。 (四)臨床牙體復形病例診斷及討論。 (五)牙體復形學文獻回顧。 (六)牙科材料學文獻回顧。	十二個月		

	五、相關醫學學科(I)應含： (一)急救課程：四小時。 (二)感染控制：二小時。 (三)醫學倫理：二小時。 (四)相關之系統性疾病課程：二小時。	十二個月	合計至少十小時	分。 六、訓練課程之排程順序，各訓練機構必要時於第一年及第二年可自行微調。 七、本課程規劃訓練完成所需時間為二年全時，三年非全時課程，應加上第三年之課程要求。
第二年	一、牙體復形醫學基本課程（II） (一)無菌消毒與感染控制。 (二)放射線影像之拍攝方法及影像判讀。 (三)病歷紀錄寫作。 (四)各類牙齒缺損疾病診斷之基本方法、獨立擬定治療計畫、傳統及合併手術性牙齒缺損治療之原則、理論與治療程序。 (五)牙齒缺損急症及合併跨科別處理。 (六)會診病例診療與處理。 (七)專科書籍與雜誌研讀。 (八)與病患及家屬溝通之技巧。 (九)參與臨床或基礎研究。 (十)參與牙科其他專科間共同醫療作業。 (十一)對新進醫師及實習牙醫學生之指導。 (十二)學術論文貼示報告及口頭報告發表之訓練。 (十三)科學性文章寫作之訓練。	十二個月	合計至少十二小時	
	二、牙體復形科專科訓練之生物醫學課程及進階牙科材料學，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齲齒發生學。 (二)進階牙科材料學。 (三)咬合生理學。 (四)組織工程學。	六個月	合計至少十二小時	
	三、牙體復形科專科訓練之臨床牙醫學課程，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進階牙體復形學。 (二)美容牙科學。 (三)牙科材料特論。 (四)臨床牙體復形病例診斷及討論。 (五)牙體復形學文獻回顧。 (六)牙科材料學文獻回顧。	六個月		
	四、相關醫學學科(II)應含： (一)急救課程：四小時。 (二)感染控制：二小時。 (三)醫學倫理：二小時。 (四)相關之系統性疾病課程：二小時。	十二個月	合計至少十小時	

	臨床操作： 一、Class I & II restoration：二十例。 二、Class III & IV複合樹脂充填治療（包括 black triangle, diastema closure）：三例。 三、Inlay或onlay嵌體治療：六例，包括不同材質的使用、部分及全冠的製備；部分牙冠應達三例以上。 四、Vital pulp therapy：三例。 五、前牙美學治療：一例，包括漂白(bleaching)、貼片(veneer)等。 六、複雜齲齒治療(包含廣泛性齲齒、癌後或系統性疾病患者之合併治療)：一例。	第一個月至第二十四個月	受訓期間在指導醫師督導下，全程親自完成治療之病例，每一病例應有完整治療前和治療後之病歷紀錄。	
	論文發表： 受訓醫師於受訓期間應參與委託學會或相關國內外會議之病例研討會報告、病例競賽、研究論文競賽一次以上；並發表於教學醫院評鑑認定之學術性期刊、國內外SCI雜誌（包括SCIE）或委託學會之雜誌之牙體復形相關論文一篇以上之證明。	第一個月至第二十四個月		
第三年非全時課程，至少應符合以下要求				
第三年	一、牙體復形醫學基本課程（II） (一)無菌消毒與感染控制。 (二)放射線影像之拍攝方法及影像判讀。 (三)病歷紀錄寫作。 (四)各類牙齒缺損疾病診斷之基本方法、獨立擬定治療計畫、傳統及合併手術性牙齒缺損治療之原則、理論與治療程序。 (五)牙齒缺損急症及合併跨科別處理。 (六)會診病例診療與處理。 (七)專科書籍與雜誌研讀。 (八)與病患及家屬溝通之技巧。 (九)參與臨床或基礎研究。 (十)參與牙科其他專科間共同醫療作業。 (十一)對新進醫師及實習牙醫學生之指導。 (十二)學術論文貼示報告及口頭報告發表之訓練。 (十三)科學性文章寫作之訓練。	十二個月	合計至少十二小時	三年非全時學員應接受第三年之牙體復形醫學基本課程、生物醫學課程及進階牙科材料學、臨床牙醫學課程，得於第一個月至第三十六個月內完成臨床操作訓練、論文發表。
	二、牙體復形科專科訓練之生物醫學課	六個	合計至少	

	程及進階牙科材料學，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齲齒發生學。 (二)進階牙科材料學。 (三)咬合生理學。 (四)組織工程學。	月	十二小時	
	三、牙體復形科專科訓練之臨床牙醫學課程，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進階牙體復形學。 (二)美容牙科學。 (三)牙科材料特論。 (四)臨床牙體復形病例診斷及討論。 (五)牙體復形學文獻回顧。 (六)牙科材料學文獻回顧。	六個月		